**如东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如东民生银河湾电梯主要部件换新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 如东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二〇二四年十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如东民生银河湾电梯主要部件换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15时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如东民生银河湾电梯主要部件换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69484元。**

**最高限价：169484元。各投标单位书面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和现场报价低于（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28日。

地点：如东县限额交易网。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8日下午15时00分。

地点：如东三元社区居委会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下午15时00分。

地点：如东三元社区居委会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如东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掘港街道

联系方式：13511590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城中街道

联系方式：13404206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工

电话：13511590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 1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4．投标费用

4.1 本项目资料费200元/套，由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收取，不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4.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2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领取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文件领取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磋商文件是否损害其自身权益。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已发布的磋商文件确有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采购人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人有权按规定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详细编制。

10.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投标响应文件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主要文件目录”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由于不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3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供应商应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系统、质保售后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检测、安全及防护措施费、施工现场清理、垃圾清运费用、劳务及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12.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报价表要求的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⑴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⑵项目单价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13．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服务）说明

13.1 培训计划；

13.2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或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参数、关键技术；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

14.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标准。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45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6．投标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响应文件，每份投标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正本须为原件，副本可以使用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7．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或做无效投标处理。

17.2 密封的投标响应文件应：

(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的字样。

17.3 如果投标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7.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7.5　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投标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五、评审的程序和内容**

#### 21．供应商参加磋商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22．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4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23．**评审程序、内容**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信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3.3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出最终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倡导诚实报价，如磋商文件没有重大修改的，最后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高于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最后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检测、安全及防护措施费、施工现场清理、垃圾清运费用、劳务及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23.7**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8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24．无效投标条款和项目终止条款

24.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辩认的；

（2）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对磋商文件未能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或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供应商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的，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8）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9484元**】；

（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10）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3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或经批准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经批准后将视情况采取其他方式继续组织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

25．确定成交单位

25.1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分别推荐出成交候选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5.2如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多名候选人的根据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人。

25.3评审结束后，成交人名单将在“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25.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26．质疑处理

26.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6.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格式请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26.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6.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8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及答复。

26.9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7．中标通知书

27.l 成交结果质疑期满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中标（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27.3中标（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签订合同

28.l成交人必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成交单位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并在标书有效期内另行评定成交者，或重新采购。

28.4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服务的追加、调减

29.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9.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9.3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中标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公开采购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服务的添购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成交人须向采购人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30.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还。

**八、其他说明**

1、投标人如对本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方案、技术参数、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有疑问或不明之处，可与采购人联系。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有解释权。在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疑问，由采购人负责并书面答复。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1.如东民生银河湾电梯主要部件换新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换一台三菱电梯曳引系统、控制系统、门机系统以及所必要的辅材并调试完成**，投标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了解工程详细概况，成交供应商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2.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检测、安全及防护措施费、施工现场清理、垃圾清运费用、门洞修补、劳务及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内容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曳引系统焕新（含辅材、旧件拆除等） | 1 | 与原电梯品牌相配套的曳引机ZPML-J117B（含辅材） |
| 与原电梯品牌相配套的曳引钢丝绳209米/根\*6根 |
| 2 | 控制系统焕新（含辅材、旧件拆除等） | 1 | 与原电梯品牌相配套的配电箱、控制柜（P203040A000）、轿内操纵箱（ZCBA11-CD14）、外招面板（ZPIA11-GD14）、门光电+光幕、轿顶站（P231025B000）、平层减速系统、电气材料、电线电缆、并联改制等 |
| 3 | 门机系统焕新（含辅材、旧件拆除等） | 1 | 与原电梯品牌相配套的轿厢门机（ZLV0K-CO）、转接件、驱动板（ZKCR-101A）、轿门组件、门电动机（P131060C126-01） |

三、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安装调试完成。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要求：

1.所有产品必须是生产商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的全新正品，完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本项目免费质保保修期：3年。免费质保修期内，所有非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的部件全部免费更换。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及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响应并修复，免费质保保修期自相关部门检测合格起计算。（质保保修期维保单位必须是此次维修的中标单位）

3.在产品质保期内，因设备制造或安装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五、付款条件

电梯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80%，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5%，余款在设备质保期满（三年）后付清。

六、其他相关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本项目在治理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购买包括意外伤害险在内的相应保险。

4、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结算时成交供应商提供每项清单内容的维修前、维修后的照片及影像资料供采购人确认工程量。

6、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采购人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按评审后各评委打分算数和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部分的得分优劣顺序排列。评委会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按照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磋商小组会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规定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有涉及对标书实证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二、评分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要求 | 得分 |
| 价格标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分 |
| 电梯故障响应承诺 | 1.电梯故障响应及时，电梯停运后承诺在12小时内恢复运行、电梯困人承诺在15分钟到达现场，15分钟以内解决得30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2.电梯故障响应较及时，电梯停运后承诺在24小时内恢复运行、电梯困人承诺在20分钟到达现场，20分钟以内解决得20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3.电梯故障响应不及时，电梯停运后承诺在24小时以上恢复运行、电梯困人承诺在30分钟以上到达现场，30分钟以上解决得10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30分 |
| 技术维保力量 | 投标人具有特种设备作业T证(或T1证或T2证)人员，提供10个证书及以上得20分（少1个证书扣2分），少于5个证书不得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 20分 |
| 投标人维保能力 |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资质证书的得5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具备生产制造商对该项目维修授权书的得15分，没有授权的得5分，提供生产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20分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注：1.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以最大限度的避免造成评委误判或漏判。**

三、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供应商解释。

四、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属招标方和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封面参考格式）**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目录（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文件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一、投标函格式”。

文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格式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文件3 供应商资格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格式见“三、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文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格式见“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说明格式见“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详见格式六要求）。

文件7 开标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格式七要求）。

文件8 分项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格式八要求）。

文件9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见“九、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文件10 投标人依据“评分标准”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注：1.投标文件顺序内容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主要文件目录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由于不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一、投标函格式**

致：如东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如东民生银河湾电梯主要部件换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我方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方完全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的资格。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若有），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我方完全理解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职务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 \_\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时间 |  |
|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本项目 |  |
| 是否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  |
| 备注 |  |

我公司（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如东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 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合同履行期 | 详见磋商文件 |  |  |
| 付款方式 | 详见磋商文件 |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磋商文件 |  |  |
| 备注 |  |  |  |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如各项商务条款已在投标方案中详细说明，则该表只需填写是否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未在投标文件中单独说明的，投标人可在此表中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如东民生银河湾电梯主要部件换新采购项目 | 大写：小写： （人民币） |

**注：1.本报价表非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现场报价单为准。**

**2.现场报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检测、安全及防护措施费、施工现场清理、垃圾清运费用、劳务及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工程名称：如东民生银河湾电梯主要部件换新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内容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曳引系统焕新（含辅材、旧件拆除等） | 1 | 与原电梯品牌相配套的曳引机ZPML-J117B（含辅材） |  |  |
| 与原电梯品牌相配套的曳引钢丝绳209米/根\*6根 |  |  |
| 2 | 控制系统焕新（含辅材、旧件拆除等） | 1 | 与原电梯品牌相配套的配电箱、控制柜（P203040A000）、轿内操纵箱（ZCBA11-CD14）、外招面板（ZPIA11-GD14）、门光电+光幕、轿顶站（P231025B000）、平层减速系统、电气材料、电线电缆、并联改制等 |  |  |
| 3 | 门机系统焕新（含辅材、旧件拆除等） | 1 | 与原电梯品牌相配套的轿厢门机（ZLV0K-CO）、转接件、驱动板（ZKCR-101A）、轿门组件、门电动机（P131060C126-01） |  |  |
| 投标总价 |  |

**投标总价（大写）：**

**说明：**

**1.本报价表非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现场报价单为准。**

**2.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检测、安全及防护措施费、施工现场清理、垃圾清运费用、劳务及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上述工程量为本项目报价依据,工程结束后，成交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3.以上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合价，合价之和等于投标总价。**

**4.本工程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9484元，各投标单位书面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现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 时间： 年 月 日